

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上级人社部门的工作要求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全面梳理并规范行政许可，编制各部门权责清单，大力推进依法行政。在政务平台上及时发布行政许可，行政审批，社会服务和人员招考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推进事项“网上办”，制作并公开办事指南，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、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无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有效推动完善各司其职，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我局进一步明确了各科室在新闻宣传，信息发布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任务要求。局内部建立全员参与采写报道信息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拓宽信息收集渠道，扩大信息公开工作范围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功能并拓展公众互动方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无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我局进一步落实了监督保障措施。一，平台留言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接收、反馈、审核工作；二，反馈信息填写应做到表述清晰、准确、符合逻辑，内容详略得当；三，公开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、动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277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在推进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是信息发布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宽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。为满足各年龄层次参保人的信息查询需求，我局将积极创新信息宣传方式，采用传统宣传媒介和新网络载体相结合的形式，在电视节目宣传，印发宣传单张等传统媒介宣传的基础上，大力发展微博，微信，抖音等新型宣传方式，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是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通过系统培训，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及公开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